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10325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回购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回购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5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8%、0.00%。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8%、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7%、0.0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回购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100ec.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获授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7、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3、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6日。

24、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6、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7、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办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1,183,315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及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后,以1,573,538,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473,715.5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84,528,769.66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股利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回购专户中的资金亦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股份回购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减少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至实施期,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308,55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08,550股,公司总股本由1,581,183,315股变更为1,580,874,765股。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2021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9,587,25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2021年6月10日的总股本1,580,874,76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5,587,255股后以1,571,287,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1002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11,417,491.0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第十三节“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并不得为负数。

(1)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7元/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115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45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0.069675元, $P=P_0-V=6.045-0.069675=5.975325$ 元/股,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5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68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0.069675元, $P=P_0-V=8.68-0.069675=8.610325$ 元/股,即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股份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发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此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提高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24.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已扣除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第11002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1. 募投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3. 偿还银行贷款
4. 偿还公司债券
5. 偿还其他债务
6. 补充流动资金
7. 偿还银行贷款
8. 偿还公司债券
9. 偿还其他债务
10. 补充流动资金
11. 偿还银行贷款
12. 偿还公司债券
13. 偿还其他债务
14. 补充流动资金
15. 偿还银行贷款
16. 偿还公司债券
17. 偿还其他债务
18. 补充流动资金
19. 偿还银行贷款
20. 偿还公司债券
21. 偿还其他债务
22. 补充流动资金
23. 偿还银行贷款
24. 偿还公司债券
25. 偿还其他债务
26. 补充流动资金
27. 偿还银行贷款
28. 偿还公司债券
29. 偿还其他债务
30. 补充流动资金
31. 偿还银行贷款
32. 偿还公司债券
33. 偿还其他债务
34. 补充流动资金
35. 偿还银行贷款
36. 偿还公司债券
37. 偿还其他债务
38. 补充流动资金
39. 偿还银行贷款
40. 偿还公司债券
41. 偿还其他债务
42. 补充流动资金
43. 偿还银行贷款
44. 偿还公司债券
45. 偿还其他债务
46. 补充流动资金
47. 偿还银行贷款
48. 偿还公司债券
49. 偿还其他债务
50. 补充流动资金
51. 偿还银行贷款
52. 偿还公司债券
53. 偿还其他债务
54. 补充流动资金
55. 偿还银行贷款
56. 偿还公司债券
57. 偿还其他债务
58. 补充流动资金
59. 偿还银行贷款
60. 偿还公司债券
61. 偿还其他债务
62. 补充流动资金
63. 偿还银行贷款
64. 偿还公司债券
65. 偿还其他债务
66. 补充流动资金
67. 偿还银行贷款
68. 偿还公司债券
69. 偿还其他债务
70. 补充流动资金
71. 偿还银行贷款
72. 偿还公司债券
73. 偿还其他债务
74. 补充流动资金
75. 偿还银行贷款
76. 偿还公司债券
77. 偿还其他债务
78. 补充流动资金
79. 偿还银行贷款
80. 偿还公司债券
81. 偿还其他债务
82. 补充流动资金
83. 偿还银行贷款
84. 偿还公司债券
85. 偿还其他债务
86. 补充流动资金
87. 偿还银行贷款
88. 偿还公司债券
89. 偿还其他债务
90. 补充流动资金
91. 偿还银行贷款
92. 偿还公司债券
93. 偿还其他债务
94. 补充流动资金
95. 偿还银行贷款
96. 偿还公司债券
97. 偿还其他债务
98. 补充流动资金
99. 偿还银行贷款
100. 偿还公司债券
101. 偿还其他债务
102. 补充流动资金
103. 偿还银行贷款
104. 偿还公司债券
105. 偿还其他债务
106. 补充流动资金
107. 偿还银行贷款
108. 偿还公司债券
109. 偿还其他债务
110. 补充流动资金
111. 偿还银行贷款
112. 偿还公司债券
113. 偿还其他债务
114. 补充流动资金
115. 偿还银行贷款
116. 偿还公司债券
117. 偿还其他债务
118. 补充流动资金
119. 偿还银行贷款
120. 偿还公司债券
121. 偿还其他债务
122. 补充流动资金
123. 偿还银行贷款
124. 偿还公司债券
125. 偿还其他债务
126. 补充流动资金
127. 偿还银行贷款
128. 偿还公司债券
129. 偿还其他债务
130. 补充流动资金
131. 偿还银行贷款
132. 偿还公司债券
133. 偿还其他债务
134. 补充流动资金
135. 偿还银行贷款
136. 偿还公司债券
137. 偿还其他债务
138. 补充流动资金
139. 偿还银行贷款
140. 偿还公司债券
141. 偿还其他债务
142. 补充流动资金
143. 偿还银行贷款
144. 偿还公司债券
145. 偿还其他债务
146. 补充流动资金
147. 偿还银行贷款
148. 偿还公司债券
149. 偿还其他债务
150. 补充流动资金
151. 偿还银行贷款
152. 偿还公司债券
153. 偿还其他债务
154. 补充流动资金
155. 偿还银行贷款
156. 偿还公司债券
157. 偿还其他债务
158. 补充流动资金
159